

临时建设用地批准书

市（县）[2024]规资临地字第003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本项建设用地业经有关机关批准，现准予使用土地。特发此书。

本批准书在颁布之日起至2026年09月期间有效。

填发机关
2024年09月11日



用地单位名称	天津市玖泰新能源有限公司			
建设项目名称	天津岳龙风电项目			
批准用地机关及批准文号				
批准用地面积	24106平方米 2.4106公顷	建、构筑物占地面积	24106平方米	
土地所有权性质	集体	土地用途	临时道路和吊装平台	
土地坐落	天津市 宁河区岳龙镇于潮庄村和胡家甸村			
四至	东 岳龙镇胡家甸村农民集体南 岳龙镇胡家甸村农民集体 西 岳龙镇于潮庄村农民集体北 岳龙镇于潮庄村农民集体			
批准建设工期	自 2024年 08月至 2026年 07月			
本批准书有效期	自 2024年 09月至 2026年 09月			
备注				

临时建设用地批准通知书

编号： 2024宁河临时申字0001

证书编号 市（县）[2024]规资临地字第
0031号

天津市玖泰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申报在 天津市宁河区岳龙镇于潮庄村和胡家甸村 拟建的 天津岳龙风电项目
项目的临时建设用地申请收悉。本项目城乡规划审核合格，同意核发临时建设用地批准书，
具体要求详见下表：

批准用地机关及批准文号			
批准用地面积	24106m²		
四至范围	东至： 岳龙镇胡家甸村农民集体	西至： 岳龙镇于潮庄村农民集体	
	南至： 岳龙镇胡家甸村农民集体	北至： 岳龙镇于潮庄村农民集体	
批准建设工期	自 2024年08月31日至 2026年07月31日		
备注			

